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昨日召开

5月3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听取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方案(草案)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财经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内司工委、环资工委关于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听取了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记者 李萌

《关于修改〈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 公交车要配残疾人专座 停车场要设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昨天,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提请审议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接受会议审议。

方便出行 公交车上准予免费携带导盲犬

目前,郑州市只有BRT公交车有专用设施方便残疾人轮椅上车,而其他的公交车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根本上不了公交车。为此,《决定(草案)》规定:“残疾人持残疾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优先购票和乘坐;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及导盲犬,准予免费携带。”另外,“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置无障碍设备,并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司乘人员应当优先安排残疾人乘坐。”同时,还规定,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并免收停车费。另外还规定任何人不得侵占、损毁无障碍设施。

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要有护理补贴

各级政府要将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应当给予护理补贴。

就业帮扶 公益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决定(草案)》规定,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其他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全省中招网上咨询平台 今日启动

本报讯 中招将至,记者昨日从教育部门获悉,河南省2012年中考信息平台今天启动网上答疑专项服务,省内各地考生和家长只需通过互联网,即可与自己关注的学校进行远程网上咨询。

据介绍,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进一步了解我省各高中、中专学校招生情况,河南省中考信息平台将组织有关学校进行远程网上答疑工作,网上咨询平台网址为 <http://zhongkao.haedu.gov.cn/>。集中答疑时间为6月1日~8月1日。

在此期间,考生和家长可采用两种方式咨询:网上实时答疑,即通过河南省中考信息平台首页开通的远程网上实时答疑系统,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考试情况在网上搜索院校进行咨询,各招生院校组织招办工作人员进行答疑;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咨询,招办值班老师在收到学生咨询的电子邮件之后,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给予回复解答。

记者 张竞映

河南选调生拟录用名单公布 403名优秀毕业生入选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悉,2012年河南考录选调生拟录用名单昨日“放榜”,全省403名优秀毕业生通过层层选拔脱颖而出。

据介绍,今年全省400个选调招考名额共吸引了数万大学生报名。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查四轮选拔。对考查合格的考生,各省辖市分别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录用应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服务农村基层高校毕业生人数1:1的比例确定了403名拟录用人选(其中,焦作市硕士研究生并列一名,南阳市和信阳市应届本科生各并列一名)。

选调结果公布后,统一岗前培训,各地于8月底前将选调生安排到岗。按照规定,录用为选调生的人员,在基层工作服务年限至少3年(博士选调生至少两年),其间不得通过考录、调动、公选或借调等方式离开所分配的基层工作岗位,否则按自动放弃选调生身份处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记者 张竞映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以后不得再生产白酒、乳制品

昨日上午,省政府法制办主任任红瑜向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关于《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的说明。据悉,此次提请审议的《办法(草案)》界定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并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如何界定小作坊和摊贩?

记者在《办法(草案)》(初审修改稿)中看到,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都有了明确的界定。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不含现做现卖的)个体工商户。

食品摊贩,包括流通食品和餐饮类食品摊贩。流通食品摊贩,指无固定店铺,在批准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者散装食品的单位或个人。餐饮类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店铺,在批准的地方和规定的时间内以烹饪方式现场制售直接入口食品,并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白酒、乳制品今后小作坊都不得生产

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今后的经营范围,此次《办法(草案)》也有明确的规定,如白酒等特定的食品今后将不得再进行生产。

《办法(草案)》规定,乳制品、白酒、罐头制品、果冻等高风险食品,及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孕产妇等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并包含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都是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加工的食品。

对食品摊贩,《办法(草案)》也考虑到市民的实际需求,规定要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确定并公布临时经营地点和时间,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生产违规最高罚2万

按照《办法(草案)》,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中,如发现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行为,都将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合格的食品和原料,并处以最高2万元的罚款,严重的将停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食品摊贩如在生产经营中未依法备案或生产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也将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大代表调研我市城际公交和客运场站建设

郑州市客运新北站 将于2014年投入运营

本报讯 昨日上午,部分市人大代表调研我市城际公交和客运场站建设,记者了解到,位于郑花路和连霍高速交叉口东南角的郑州市客运新北站将于2014年5月投入使用。

人大代表一行先后到汽车客运总站和汽车客运新南站,实地调研了郑许城际公交运营管理情况以及汽车客运站建设情况。汽车客运新南站于2010年12月1日投入使用,是集长途客运、城际公交、出租车零换乘于一体的国家级客运站,最高日发旅客4万人次,方便了豫南、豫西南和豫东南方向旅客出行。此外,我市还将陆续建设客运新北站、新东站、新西站、客运西北站、西南站、港区客运站等10个客运和货运场站,这些场站将于2014年陆续建成运营。

视察中,代表们建议,在今后客运场站建设中,要科学规划,紧密结合中原经济区建设、郑州都市区建设规划,以及城际公交发展趋势,高标准设计、建设;城际公交要按发展眼光、市场经济规律,合理布局,逐步形成全覆盖城际公交网络。同时,要提升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水平,以充分发挥城际公交作用。

记者 黄盈

